

武汉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2000]9号文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范畴

第一条 单价为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含十万元）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单台（件）价格不足十万元人民币，但购置专用配套设备（附件）后，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单价为二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二十万元）的各种电子计算机及整套在十万元以上的软件程序。

第四条 单价不足十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国家科委83年1月1日公布的23种统管大型精密仪器。

第二章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申报和购置

第六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结合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考虑本校内和各专业的布局，各院（系）制定出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计划，填写《武汉大学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履行下列程序：

1. 二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由院（系）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院（系）主管负责人审定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二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2. 校内自制大型仪器设备，研制前除了要与购置新仪器设备同样论证外，还必须对其技术设计的科学性、成熟性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设备研制成功后，经验收合格后作为固定资产入帐。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应提供下列资料：

1.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以及仪器设备的性能、价格、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2. 所购仪器对本单位学科发展、教学任务、科学研究的必要性。
3. 使用仪器设备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安装场地周边的环境及辅助设施安全、完备程度。
4. 所购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性及在本学科、校内外的共享方案，经济效益和风险预测分析。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应在可行性论证报告批准后，按照《武汉大学物资集中采购实施细则》，本着技术判以院（系）为主，商务谈判以物资采购中心为主共同组成采购小组，与供货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技术谈判包括仪器设备详细的技术规格，配置清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验收标准等条款；商务谈判包括最终合同价格，成交方式，交货日期，付款条件，验收方式，索赔条件等，最终价格由主管校长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部长审定签字后，签定正式合同。

第三章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和管理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前，院（系）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技术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场地清理和水、电等设施及环境的建设。

第十条 十万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院系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验收;四十万元以上的单台(件、套)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技术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核对仪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配件和附件,填写《武汉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帐报销手续。

第十二条 新购回校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及时建立技术档案,有关技术档案的范围及管理辦法按《武汉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实行“持证上机制”,切实履行安全制度、定期检查、防止事故的发生。并做好安装调试、使用、故障及保养检修记录。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的管理。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凡连续二年考核使用效率低的学校进行调整,并在设备投资经费中进行奖惩,以利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在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对校内外开放,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效益的目的。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限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拆改和分解。

第十七条 正常因素导致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的,设备使用单位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损坏情况进行鉴定,并视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调拨、报损和报废处理,应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大型仪器设备报废单”,经实验室主任及主管院长审批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并报校长审批。部管仪器设备报国家教育部审批。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理,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武汉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